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涂奇君(02)27065866轉1525
電子信箱：A110772@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4.22 文
檔號：1082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526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

裝

主旨：檢送預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影本1份，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訂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衛生福利部

線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3)

署長 李伯璋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5269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hi.gov.tw）之「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

(二)地址：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三)電話：(02)27065866轉1525

(四)傳真：(02)27027723

(五)電子郵件：A110772@nhi.gov.tw

副本：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

署長 李伯璋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瞭解市場價格及訂定合理支付點數，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三十七次會議結論修正本支付標準。新功能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得以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或兩者合併之採購決標價格訂定；原經共同擬訂會議同意依前述採購決標價格及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訂定支付點數後，納入本標準之條件，增列廠商建議點數一項；另併同調整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特材支付點數擇定方式之目次及增修第三項條文內容。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十二條之二　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訂定原則如下：<br>一、創新功能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br>(一)公立醫院及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br>(二)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br>(三)依成本計算。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且須經保險人邀集成本會計、財務及醫療專家審議。<br>(四)國際價格中位數。<br>(五)原產國特材價格。<br>(六)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五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br>二、功能改善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br>(一)公立醫院及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br>(二)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 | 第五十二條之二　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訂定原則如下：<br>一、創新功能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br>(一)原產國特材價格。<br>(二)國際價格中位數。<br>(三)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br>(四)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br>(五)依成本計算。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且須經保險人邀集成本會計、財務及醫療專家審議。<br>(六)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五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br>二、功能改善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br>(一)國際價格最低價。<br>(二)國際價格比例法。<br>(三)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 | 一、調整「創新功能」特殊材料支付點數擇定方式(第一項第一款)之目次，修正條文之第一~五目，分別為現行條文之第三、四、五、二、一目；調整「功能改善」特殊材料支付點數擇定方式(第一項第二款)之目次，修正條文之第一~四目，分別為現行條文之第三、四、一、二目。<br>二、本署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藥物支付標準，調查公立醫院採購價格供訂定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參考，惟因回復家數偏低，為瞭解市場價格及訂定合理支付點數，爰修正「創新功能」及「功能改善」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擇定方式，除原訂「公立醫院」採購價格外，另將「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採購價格納入研參。<br>三、考量以廠商建議點數訂定支付點數者，已反應市場價格，爰第三項「藥物擬訂會議同意支付點數後即納入本標準」之條件，增列「廠商建議點數」乙項。<br>四、應前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目次調整，及會議 |

| | | |
|---|---|---|
| 自費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br>(三)國際價格最低價。<br>(四)國際價格比例法。<br>(五)療程費用比例法。<br>(六)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br>(七)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有無附加功能之比例換算。<br>(八)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七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br>三、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核價者，得考慮以下因素，並與本標準已收載之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比較，依下列方式加算：<br>(一)更具臨床有效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二)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員更具安全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三)可改善疾病或外傷的治療方法，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四)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五)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品費用支出，按比例加算，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六)利於兒童之使用及操作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 | 值。<br>(四)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br>(五)療程費用比例法。<br>(六)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br>(七)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有無附加功能之比例換算。<br>(八)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七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br>三、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核價者，得考慮以下因素，並與本標準已收載之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比較，依下列方式加算：<br>(一)更具臨床有效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二)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員更具安全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三)可改善疾病或外傷的治療方法，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四)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五)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品費用支出，按比例加算，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六)利於兒童之使用及操作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 | 同意支付點數後即納入本標準之條件增列廠商建議點數，併同增修第三項目次。 |

| | | |
|---|---|---|
| (七)用於罕見疾病病人或相較於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推算使用<br>(八)對象病人人數較少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經藥物擬訂會議同意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或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八目訂定支付點數後，納入本標準。如廠商對功能分類或支付點數有不同意見者，得自保險人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出。<br>建議收載二項以上同功能類別但不同規格（指體積、面積、長度、數量）之特殊材料品項者，依第一項訂定方法計算常用規格品項之支付點數後，其餘品項得依規格比例換算之，並得按一定比例折算或加成。 | (七)用於罕見疾病病人或相較於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推算使用<br>(八)對象病人人數較少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br>經藥物擬訂會議同意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或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訂定支付點數後，納入本標準。如廠商對功能分類或支付點數有不同意見者，得自保險人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出。<br>建議收載二項以上同功能類別但不同規格（指體積、面積、長度、數量）之特殊材料品項者，依第一項訂定方法計算常用規格品項之支付點數後，其餘品項得依規格比例換算之，並得按一定比例折算或加成。 | |